

臺中市清水區公所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0 年度

一、現行法定職掌

(一) 機關主要職掌：本所承市府之命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事項及執行交辦事項。

(二) 內部分層業務：

- 1、民政課掌理自治行政、選舉、災害防救、區里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、環境保護、公共衛生、調解服務、基政、國民教育、國民體育、殯葬業務、民防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。
- 2、社會課掌理社會行政、社會福利、社會救助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國民年金、社區發展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。
- 3、農業及建設課掌理農林漁牧、農業推廣、糧食、農產運銷、農情調查、水土保持、地政、土木工程、公共建設、水利、違章建築查報、公寓大廈、區里民活動中心新建、協辦動物防疫檢疫業務、工商財稅業務及其他有關基層農政及經濟建設事項。
- 4、公用課掌理社區環境改造、綠美化、公園綠地、路燈管理維護及其他有關公用事業事項。
- 5、人文課掌理文化藝術、慶典活動、觀光宣導、兵役行政、國民兵組訓、徵兵處理、兵役勤務、後備軍人管理、替代役業務及其他有關文化及役政事項。
- 6、秘書室掌理文書、印信、檔案、庶務、會議、出納、研考、資訊、法制、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各課、室事項。
- 7、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8、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9、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臺中市清水區公所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0 年度

二、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：

(一)、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：

- 1、持續推行工作簡化，藉由作業流程之簡化節省人力、物力及時間，以提高工作效能，進而強化為民服務便民措施。
- 2、為健全地方自治，召開各種基層會議作為政府與市民間之溝通管道，適時宣導各種政令俾民眾瞭解政府施政方針以利政策之推動。
- 3、配合相關單位推動國家清潔週及環保義工業務，並落實環境清潔維護及資源回收等工作，以達環境保護之目標及提升住家環境品質。
- 4、督導各里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，落實治安民化，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。
- 5、持續辦理社會福利救助工作，積極宣導社會福利措施，使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，身心障礙等弱勢團體或個人能適時得到救援。
- 6、加強社區公共空間及鄰里公園之綠化、美化工作，創造優良居住環境，提升市民生活品質。
- 7、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及替代役役男徵處業務，並確實辦理後備軍人資料清查，以維護資料正確性，儲備國防動員力量。
- 8、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相關規定，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第 1 類(里鄰長)、第 5 類、第 6 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有關加保(轉入)、退保(轉出)、停(復)保、變更基本資料、健保 IC 卡資料查詢與更新及補發繳費單等各項健保業務。

(二)、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：

1、歲入部分：

歲入部分編列 58,211,000 元：包括規費收入 14,618,000 元、補助收入 6,621,000 元、捐獻收入 19,460,000 元及雜項收入 17,512,000 元。

2、歲出部分：

歲出部分編列 237,481,000 元：包括一般行政 114,902,000 元、區公所業務 54,361,000 元、一般建築及設備 33,086,000 元、農林管理業務 2,381,000 元及社政業務 32,751,000 元。

三、其他分析事項：

- (一)、本年度預算數各項統一費用遵照市府標準計列。
- (二)、本年度預算數里鄰數 32 里 574 鄰。